

9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乐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采购人）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清涧晓晨演艺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